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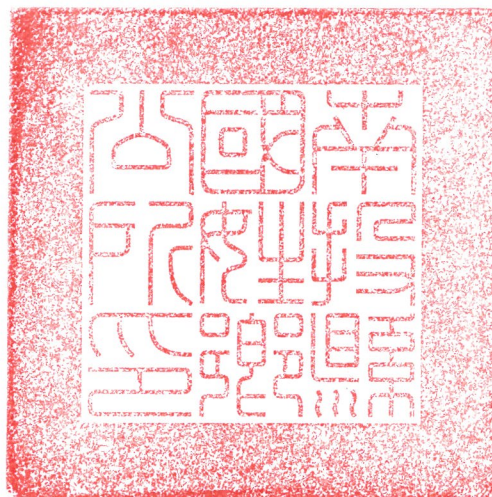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12000957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本鄉石門村第一公墓(石門段601號)內無主骨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鄉石門村第一公墓(石門段601號)。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墓基資料：裸露置放之無主骨骸。
- 四、上開無主骨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認領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代為置放於鄰近鄉鎮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五、檢附旨揭地籍圖、現場照片如附件。

鄉長邱美玲